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4〕72号

关于圣堂桥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圣堂桥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函》（青朱府函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你镇报送的《圣堂桥保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》，我局已组织专家评审，并通过修缮方案。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《圣堂桥保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》进行修缮。

二、圣堂桥位于朱家角镇新旺村十三组，是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（编号：310118-0213）。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圣堂桥修缮工程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”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尽量保存、利用原有构件，以保持圣堂桥原有风貌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圣堂桥修缮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，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照片、设计方案，以及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在修缮过程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7 月 3 日